

基督徒信望愛堂課餘託管中心
防止貪污賄賂指引

本指引適用於所有託管小組成員及中心職員，以確保託管中心能廉潔誠實、公平公正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於履行職務時，應以本會的最佳利益為前題，不得將其私人利益凌駕本會的利益，並須確保其行為不會損害本會聲譽。

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是本會的代理人，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所規管。根據條例，任何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未經董事會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託管中心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與託管中心業務有關的事上予以或不予優待的報酬或誘因，即屬犯罪。提供利益者亦屬犯罪。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款待」不屬利益，但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例如餐宴附帶的表演。

本會嚴禁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向任何與託管中心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或公司（例如家長、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此外，託管小組成員不得向會受其影響的職員索取或接受該等職員提供的任何利益，職員也不得向下屬索取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利益。不過，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可接受（但不得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a)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
- (b)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有關條款及細則亦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如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欲接受由上述人士／公司提供的利益，他們應向董事會請示。

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應時刻保持警覺，並竭盡所能避免或申報任何可能出現或已出現的利益衝突。如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未有採取所須措施，以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或會構成行為不當。

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應秉公行事，並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切勿濫用職權或縱容他人濫用其職權以謀取私利或得益、為他人謀利、或優待或虧待他人。

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本會的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或濫用本會的任何資料（例如利用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利）。有權接觸或負責管理該等資料的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須時刻確保資料安全，防止濫用資料、或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不當使用資料。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離職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

負責或有權取用本會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和知識產權）的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本會的業務或認可用途。本會嚴禁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挪用或未經授權使用託管中心的資產，供其自用或謀取私利。

為促進學生的教育及發展，以及加強對他們的照顧，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須與家長建立並維持有禮、協作但保持距離的工作關係。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會所有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於執行託管中心的職務時，均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本行為守則的規定。而董事會亦須確保下屬充分了解及遵守本行為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若任何託管小組成員和職員違反本行為守則，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如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本會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